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T-LG-202412010

工程名称：昭通市昭阳区太平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昭通市昭阳区龙泉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全称）：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昭通市昭阳区太平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昭通市昭阳区龙泉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昭通市昭阳区太平片区和昭通市昭阳区龙泉片区；

3. 工程规模：太平片区更新改造市政安全隐患燃气管道 43.975 公里，更新改造庭院安全低压燃气管道 28.406 公里，更新改造庭院建筑立管 105.103 公里，安装燃气安全报警装置 2473 个，安装燃气橡胶软管 49.287 公里，改造太平片区错混接排水管道 12.733 公里，同步进行 GIS 系统建设和管网普查。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 180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096.38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改造龙泉片区市政燃气管道 3.647km，改造小区庭院管道 50.16km，更换用户物联表 6780 户，更换入户燃气橡胶软管 6780 根；同时改造雨污水合流管道 10.5km，新建一套排水管网 GIS 系统，管道普查清淤 86098.8m³，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277.74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建安工程投资暂估约 25374.1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鹏，身份证号码：410108198505230012，注册号：00421793。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含税）暂定 294.34 万元，最终结算以审定完成的建安工程费×监理费率 1.16% 进行结算。

施工监理收费=经审计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报价：1.16%。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包含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并文件全部归档后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交投大厦。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机 构 代 码:

91530600678714437T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昭通市分行

账 号:

135611388784

电 话:

0870-2353456

邮 政 编 码:

657000

监理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机 构 代 码:

914101056897117091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云南

开 户 名 称:

第一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

开 户 银 行:

新支行

账 号:

8719 1306 7610 201

电 话:

0871-64180618

邮 政 编 码:

650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

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不可抗力: 参照通用条款 1.1.18, 且包括不可预见并无法因主观因素改变的客观事实。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2.2 执行。

1.2.3 本专用条件中未规定条款按对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根据相关规定, 对总承包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 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设计计划、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以及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 昭通市昭阳区太平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昭通市昭阳区龙泉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理, 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保证常驻现场人员为: 按照投标承诺进行派驻。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2.3.4 执行, 并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2)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3)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4)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 (5)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6)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向承包人发放工期延误方面的变更、索赔、签证、通知，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凡涉及费用变更方面的通知、指令、签证等，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执行。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 2.4.4 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监理规划报告	1	工程开工之日起 14 天内	
2	监理月报	1 份/月	每月 8 号前提供上月月报	
3	质量控制实施细则	1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	
4	进度控制报告			
5	分部、分项质量评估报告	1	分部工程验收后的 3 日内	
6			

2.6 监理人向本监理项目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1) 严格按照监理人投标文件《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附表承诺的人员、人数、资质资格等级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因项目进展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须以不低于原监理人员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所有的调整，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私自调整按违约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监理人调换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监理人调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专业监理员不得调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监理人调换的专业监理员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3) 监理单位必须委派总监理工程师驻守工地现场（特指 24 小时在现场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监理人应每月向委托人提供考勤记录，且不在现场时，如发生需总监理工程师处理的事项，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应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每次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未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监理人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驻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各专业工程施工时未驻场的，监理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遇特殊事情必须向委托人代表书面请假，批准后才能离开。若监理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如数派驻监理人员，将扣减相应监理费。

监理人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因监理项目部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对严重失职的职员，监理人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除名、记过和警告处分。

(5) 监理人对工程造价、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及监理报告提交不及时等履职不到位，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并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6) 监理人应保证监理项目部正常的资金供应，保证按时向监理项目部职员发放工资和奖金。

(7) 对监理项目部办公条件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委托人视实际情况向监理机构无偿提供如下设施：\。

(8) 监理人应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20 日内，提供关于工程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员用餐安排的详细计划，不得与施工单位建立任何关系。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张巍。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进度比例按季度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已超出施工合同工期，如监理人已完成了相应监理督促义务时，委托人应适当给予在场监理人员的相应工资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委托人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应严格加强所属工作人员的执业道德的教育及监管，并且应承担因监理人的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而造成的损失。因监理人职业道德不良，与施工单位串通，在办理变更签证过程中出现多计、重复、与现场实际不符等，一经发现核实，由监理人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二条 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若因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安排，委托人有权安排其他相关单位处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的服务费中扣减，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三条 所有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监理人应对本工程相关资料及信息保密，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资料及信息外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第四条 监理人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监督参建各方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自身的安全工作，若自身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A-2 设计阶段：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A-3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A-4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件：工程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乙方）：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下的罚款。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此《工程廉政合同》与《监理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